

健康照護管理實習課程相關規定公告

113.03.04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. 實習期間不開放返校修課

經系務會議決議，健康照護管理實習課程**不開放實習期間返校修課**。依學校選課規定，該課程若與實習課程時間衝堂，不論選課系統是否開放同學選課，皆不可同時段選兩門課。

※詳見附件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一章第七條

2. 調整事假次數

經系務會議決議，**實習期間事假次數調整為 3 次，且不得連續請假**。依照學校請假規則，事假必須是臨時或學生必須親自到場之事由，若因特殊狀況需連續請假，將由實習總負責老師與校內指導老師召開會議，經會議決議後方能請假。

※詳見附件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款第二目